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